



# 警訊

Revista da P.S.P.



# 聯絡電話

## Linhas para contactos

### 熱線電話 Linhas quentes

緊急求助熱線 Serviços de Emergência	<b>999, 110, 112</b>
罪案舉報熱線 Denúncias (crimes)	<b>2857 7577</b>
打擊販賣人口舉報熱線 Combate ao Tráfico de Pessoas	<b>2888 9911</b>
投訴熱線 Linha exclusiva para queixas e sugestões	<b>2878 7373</b>

### 查詢電話 Linhas para consultas

總機電話 Serviços Gerais	<b>2857 3333</b>
傳真 Fax	<b>2878 0826</b>
出入境事務查詢電話 Consulta sobre assuntos de Migração	<b>2872 5488</b>
失物查詢電話 Consulta de “Perdidos e Achados”	<b>8597 0542</b>

### 其他 24 小時電話 Outras linhas de 24 horas em serviço

第一警務警司處 (一區) Comissariado Policial n.º 1	<b>2893 8258</b>
第二警務警司處 (二區) Comissariado Policial n.º 2	<b>2857 2027</b>
第三警務警司處 (三區) Comissariado Policial n.º 3	<b>8790 5636</b>
機場警務處 Divisão Policial do Aeroporto	<b>8898 1627</b>
氹仔警務警司處 Comissariado Policial da Taipa	<b>2882 1047</b>
路環警務警司處 Comissariado Policial de Coloane	<b>2887 1107</b>
澳門交通警司處 Comissariado de Trânsito de Macau	<b>2837 4214</b>
氹仔交通警司處 Comissariado de Trânsito das Ilhas	<b>8898 9593</b>
出入境事務廳 Serviço de Migração	<b>2872 5488</b>
特警隊 Unidade Tática de Intervenção da Polícia	<b>8980 0888</b>

### 澳門治安警察局全新網頁



<http://www.fsm.gov.mo/psp>





## 警訊 第七十七期 二〇一〇年 第二季

### 統籌 DIRECÇÃO

李小平 警務總監  
Superintendente Geral LEI SIU PENG

### 編寫 REDACÇÃO

源劍鋒 副警司 Subcomissário UN KIM FONG

### 排版 COMPOSIÇÃO GRÁFICA

蕭錫瑤 警員 Guarda SIO SEK IO

### 翻譯 TRADUÇÃO

盧倩雯 警長 Chefe ROSEMERE E.L. DA COSTA  
方玉儀 FONG IOK I  
施嘉恩 SOFIA A. R. ESTEVES

### 攝影 FOTOGRAFIA

何永樂 警員 Guarda HO VENG LOC  
鍾震宇 警員 Guarda CHONG CHAN U  
張國忠 警員 Guarda CHEONG KUOK CHONG  
羅遠思 警員 Guarda LO UN SI  
葉志偉 警員 Guarda IP CHI WAI

### 法律顧問 ASSESSOR JURÍDICO

李 銳 RUY ALBERTO M. DE CARVALHO REY

### 出版及所有權 PROPRIEDADE E EDIÇÃO

澳門治安警察局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  
電話：2857 3333 圖文傳真：2878 0826  
電郵：psp-info@fsm.gov.mo  
網址：http://www.fsm.gov.mo/psp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End: CPSP, Edifício Conforseg Praceta 1 de Outubro, Macau  
Tel: 2857 3333 Fax: 2878 0826  
E-mail: psp-info@fsm.gov.mo  
Página Electrónica: http://www.fsm.gov.mo/psp

### 印刷 IMPRESSÃO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 印刷數量 TIRAGEM

壹仟伍佰本 1500 Exemplares

※ 本刊文章內容之責任概由作者自負 ※

Os artigos publicados são da exclusiva responsabilidade dos respectivos autores

## 目錄

### 社區警務

“撲滅罪行齊參與”嘉年華	2
派發預防犯罪海報	2
2010 預防登革熱宣傳活動	2
出席氹仔社區中心之文藝晚會	2
交通廳人員出席座談會及講座	3
第一屆交通安全大使活動	3
三團體到訪交通廳	3
拜訪學校	4
多個坊會到訪第二警務警司處	4

### 交流・訪問

到訪香港警務處	4
消防學員參觀特警隊	5
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到訪	5
學生會交流計劃成員拜訪本局	5
與勞工事務局會議	6
粵港澳警察教育發展論壇	6

### 就職・晉升

副局長就職典禮	6
警務總長晉升儀式	6
首席警員晉升儀式	7
警員就職	7

### 內部培訓

與傳媒溝通技巧課程	8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講座	8
歷奇訓練課程	8

### 滅罪行動

情報廳探員破獲販毒案	9
------------	---

### 體育・競賽

2010 年本局內部乒乓球比賽	9
2010 年本局內部足球比賽	9
2010 年保安盃	10

### 文藝・表演

樂隊表演	12
------	----

### 其他

六國預先簽證措施	12
從澳門及台灣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新立法看兩岸四地的相關法律制度	13

### 服務承諾

2010 年第二季度服務承諾履行情況	19
投訴、建議及異議之處理情況	20

## 社區警務

### “撲滅罪行齊參與” 嘉年華

6月20日，街總青洲社區中心於綠楊花園休憩區舉辦“撲滅罪行齊參與”嘉年華活動，高國強警司代表本局出席並任剪綵及主講嘉賓。高警司於活動中主持防騙講座，讓現場市民得悉常見之騙案手法，增強其預防犯罪意識。



高國強警司與街總代表合照

### 出席氹仔社區中心之文藝晚會

5月8日，海島警務廳梁志成副警務總長應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氹仔社區中心之邀請，出席該中心在氹仔花城公園側廣場舉辦“家庭生活教育之同行成長路暨中心成立十一週年”文藝晚會，並擔任上述之活動嘉賓。而該中心透過是次晚會，呼籲市民注重家庭教育及關心其子女的身心發展。



梁志成副警務總長接受街總之紀念品

### 2010 預防登革熱宣傳活動

5月15日，氹仔警司處處長梁文偉警司應邀出席由民政總署及衛生局聯合舉辦之2010預防登革熱宣傳活動，並擔任開幕嘉賓。是次活動透過圖片展覽、填色比賽、攤位遊戲及表演節目等向居民宣傳防登革熱的訊息，同時呼籲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要持續做好“清積水、防蚊患”等措施，活動吸引了大批市民參與。



嘉賓們在活動開幕儀式上合照

### 派發預防犯罪海報

本局為了加強宣傳工作，於6月份期間，公共關係處高國強警司聯同不同警區的警員分別到區內的商舖及住宅派發與張貼預防犯罪宣傳品（海報及小冊子），得到商戶和居民的大力支持，體現了警民合作共同防罪的精神。



警員到大廈內派發宣傳品

## 交通廳人員出席座談會及講座

4月29日及6月21日，交通廳人員代表本局分別出席八達新邨管理委員會會議及由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主辦的“公共治安秩序與警民關係－理順交通執法、促進警民關係”座談會。兩會中，本局人員除聽取了各方對交通問題的意見外，還讓居民了解交通廳的運作及人員執法時是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冀透過宣傳促進居民守法及強化警民關係，共同營造暢順的交通環境。

另外，6月份，該廳人員分別應邀到提柯街坊會和高潔洗衣業有限公司舉行交通安全講座。講解人員透過生動有趣的話劇，提醒長者橫過馬路時的注意事項，氣氛輕鬆愉快。



“理順交通執法、促進警民關係”座談會

## 第一屆交通安全大使活動

為加強向本澳青少年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本局與交通事務局及法務局合辦第一屆「交通安全大使」活動，並於5月8日進行結業禮。是次計劃共52名學生參與，獲得多間中學鼎力支持，學生們完成一系列理論與實踐培訓後，宣誓成為首屆「交通安全大使」，肩負推廣交通安全的使命，其中兩校之大使在本局指導下，已開展相關工作。



學生們獲授證書後合照

## 三團體到訪交通廳

4月20日，旅遊業司機總會理事長趙步雲一行七人到訪交通廳，並獲林文偉警司接待。會議間，該會人員反映旅遊業司機在日常工作上遇到的相關問題，該廳人員表示將與交通事務局加強溝通，以減輕旅遊業司機的工作壓力。

6月2日，第三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實習員一行十人拜訪交通廳，就《道路交通法》的實施和執行情況進行交流。

6月24日，廈門市政府副秘書長游有雄率十二人的代表團到訪交通廳，並獲得交通廳梅山明廳長接待。本局人員作交通廳工作的介紹、儀器的展示及座談討論會等，雙方在人流交通組織管理方面分享了寶貴的經驗。



廈門市政府副秘書長代表團與交通廳人員合照

## 拜訪學校

4~5 月期間，本局分別到訪多間學校（包括聖德蘭小學、培正中學、永援中學、鏡平中學、聖羅撒英文部、海暉學校、培道中學及巴波沙中葡小學）就青少年問題作交流及收集意見。席間，校方均表示滿意本局的對校工作，但對時下的青少年問題表示關注，尤其對於網吧、遊戲機中心等場所易因誤交損友而誤入歧途，希望本局多加巡查。本局一向關注青少年問題，除了到學校舉行預防犯罪講座外，校區周邊範圍的巡邏及一些娛樂場所的巡查亦有所加強。



本局人員訪校收集意見

## 多個坊會到訪第二警務警司處

4 月 21 日、5 月 3 日及 6 月 7 日，第二警務警司處分別與筷子基坊眾互助會、澳門貨車運輸業互助會和澳門街坊總會（北區辦事處）進行會議。眾坊會就北區內之治安問題反映了意見，其中尤其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希望本局就青少年問題加強宣傳及打擊。本局一向關注區內治安，並設有專責小組加強巡查，冀與區內各團體加強聯繫及合作。



坊會人員到訪第二警務警司處

## 交流・訪問

### 到訪香港警務處

4 月 14 日，本局公共關係處周惠強處長率領訪問團一行十人拜訪香港警務處，就同業多項公共關係策略和處理市民投訴機制進行交流訪問。期間，獲前香港警務處處長李明達先生分享其過往處理大型遊行示威之寶貴經驗，使我團成員獲益良多。



本局人員與李明達先生合照



雙方在會議上進行警務交流

## 消防學員參觀特警隊

4月9日，共34名消防學員到特警隊進行參觀，由何少明副警司接待。特警隊安排了警犬的服從演示及防暴隊裝備介紹，學員們更親自嘗試使用防暴盾等裝備，加深了對特警隊的瞭解。



消防學員參觀特警隊

## 學生會交流計劃成員拜訪本局

6月17日，兩名參與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的“學生會交流計劃2010”的成員到本局總部參觀，並由公共關係處盧倩雯警長接待。盧警長向學生們講解了本局的職能和運作，以及本局的抱負、使命和信念。藉此交流機會，讓年青一代對本局的工作有更多的瞭解。



學生們聆聽講解

## 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到訪

6月9日，廣東省公安廳偵刑局黃守應政委帶領該局人員一行六人拜訪本局，並得到本局李小平局長、毛傲賢副局長接待。本局於特警總部安排了座談會及參觀活動。廣東省公安廳偵刑局向來與本局有良好的警務合作關係，藉著是次拜訪，更促進雙方人員的業務交流。



廣東公安偵查局代表團到訪本局

## 與勞工事務局會議

5月11日，本局與勞工事務局就加強打擊非法勞工之事宜舉行會議，共同探討加強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的安排，經會議後雙方取得共識，除各自按所屬工作範疇進行打擊行動外，亦加強兩局共同進行的聯合行動，以達致維護澳門居民的就業權益。此外，為增加兩局在打擊非法勞工行動之執行情況的透明度，本局每月將統一公佈有關打擊行動的統計資料。



為打擊非法勞工進行之會議

## 粵港澳警察教育發展論壇

4月28日，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率代表團赴粵出席由廣東警官學院、香港警察學院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合辦之“粵港澳警察教育發展論壇——2010”，警察學校校長謝偉副警務總長連同黎景華警司、源劍鋒副警司及殷利基警長代表本局隨團出發，出席是次論壇。論壇於4月29日在廣州市廣東警官學院舉行，粵港澳三地警方代表分別就相關主題發表專題學術報告，出席者於討論環節積極發問，反應熱烈。



與會人員大合照

## 就職·晉升

### 副局長就職典禮

4月28日，在治安警察局總部貴賓室舉行了副局長黎錦權的就職儀式。儀式由本局局長李小平警務總監、副局長毛傲賢副警務總監主持。出席儀式的還有局內各部門的廳長及負責人。



李局長為黎副局長戴上肩章

### 警務總長晉升儀式

5月31日，在治安警察局總部舉行了副警務總長晉升為警務總長的儀式。儀式由本局局長李小平警務總監、副局長毛傲賢副警務總監主持。出席儀式的還有局內各部門的廳長及負責人，為同僚作出祝賀。

晉升為警務總長共有兩人：

陳民德

周惠強



兩新晉警務總長與本局領導主管合照



## 首席警員晉升儀式

6月7日，在特警總部室內運動場舉行了警員晉升為首席警員的晉升儀式。儀式由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警務總監、副局長毛傲賢副警務總監主持。出席儀式的還有局內各部門的廳長及負責人，為同僚作出祝賀。

晉升為首席警員的普通職程警員共有110人（男性81人，女性29人），而音樂職程、機械職程及無線電職程警員則分別有男性1人、3人及2人。



新晉升之首席警員與本局領導層合照

## 警員就職

6月21日，在治安警察局特警隊大樓內舉行警員就職典禮。儀式由本局局長李小平警務總監、副局長毛傲賢副警務總監及黎錦權副警務總監主持。出席儀式的還有局內各部門的廳長及負責人，為新警員戴上警章。

就職成為警員的包括137名男警及31名女警，被派往本局各個行動部門擔任警務工作，另有4名無線電職程及2名機械職程男警，共174人。當中38名具大學學歷，2名具大專學歷，109名具中學學歷，其餘25名具初中學歷。



李小平局長勉勵新就職警員

毛傲賢副局長為新就職警員掛上警徽



集體宣誓

## 內部培訓

### 與傳媒溝通技巧課程



導師林玉鳳與學員合照

為提升人員應對傳媒的技巧，本局透過行政暨公職局於6月份舉辦“與傳媒溝通技巧課程”，共20名人員參與。課程由資深的傳媒工作者林玉鳳擔任導師，可讓學員們對傳媒的工作更加了解，從而學習正確的應對技巧，與傳媒打造良好的合作關係。

###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講座

為積極配合第6/2008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實施，警察學校於4月8日起連續舉辦了十多場由殷理基警長主講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之法律與工作講座”，對象為本局各部門的基礎職程人員。另外，本局行動廳亦於6月22日至25日，為新入職之警員舉行有關“打擊販賣人口”講座，由法務局法律推廣廳梁敏蕊小姐主講。透過導師的講解，讓本局人員對販賣人口犯罪活動的性質、相關的法律和防治策略方面有更深入的瞭解。



法務局梁敏蕊小姐正在講解相關法律



學員參與團隊合作訓練

### 歷奇訓練課程

5月8日，行政暨公職局為本局提供了一個歷奇訓練課程。該課程在九澳鮑思高青年村舉辦，共40名本局人員參與。透過整天的歷奇體驗營活動，除可舒緩前線人員工作上的壓力，更可讓其充分認識到團隊合作的重要性。

## 減罪行動

### 情報廳探員破獲販毒案

鑑於近期青少年販賣和吸食毒品活動顯著增加，情報廳探員加強對青少年聚集地方的巡邏，並於本年五月份拘捕了三名涉案青少年。

事發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傍晚六時許，情報廳探員在水坑尾街一帶巡邏時，在竹園圍斜巷發現三名可疑男子，其中兩人身穿校服，三人神情呆滯疑似剛剛吸食了精神科藥物，警員便立即採取行動將三人截停表露身份截查，經查問三人均承認有吸食毒品的行為，其中兩人聲稱剛剛從附近某間快餐店內的洗手間內吸食毒品氯氮酮（俗稱 K 仔）。同時從兩人身上搜出兩小包以膠袋包裹的透明晶體粉粒（共重約 30 克），有關疑人聲稱是毒品氯氮酮用作吸食及販賣。為作進一步調查續將三人及有關物品一同帶返警局助查。

三名疑人年齡介乎十八至二十歲，其中兩人為學生身份，分別承認吸毒，並供出另一名同校的涉案人士之姓名和住址，警員根據有關資料在下環街某店舖帶回兩名未成年人士，年約十三至十四歲，並請來他們的監護人，兩人在監護人陪同下分別承認販賣和吸毒，並交出少量俗稱 K 仔和 five 仔毒品，經情報廳製作實況筆錄後，有關人士及證物一同被送往檢察院處理。



## 體育·競賽

### 2010 年本局內部乒乓球比賽

4 月 13 日至 5 月 13 日期間，本局於李秉倫大廈舉行了內部乒乓球比賽，來自 6 個部門包括：出入境事務廳、海島警務廳、特警隊、警察學校、指揮部輔助暨服務處及樂隊，共 30 名乒乓球健將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激烈比賽，成績如下：

冠軍：海島警務廳

亞軍：出入境事務廳

季軍：指揮部輔助暨服務處



賽後健兒們合照

### 2010 年本局內部足球比賽

3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在關閘工人足球場舉行了本局 2010 年度內部足球賽。由本局各部門組成的隊伍共有 10 隊，約 150 人。當中包括：出入境事務廳、特警隊、交通廳、警察學校、第一警務警司處、第二警務警司處、第三警務警司處、樂隊、海島警務廳 A 隊及 B 隊。經過初賽及決賽的激烈競爭，冠、亞、季軍分別由特警隊、出入境事務廳及海島警務廳 A 隊奪得。是次足球比賽反應熱烈，體現了本局人員熱愛體育運動，對鼓勵警務人員強身健體起到積極的作用。



特警隊取得比賽冠軍

## 2010 年保安盃

於 5~6 月期間，保安部隊舉辦了多項賽事，本局派出多名運動健兒參與比賽，並取得優良成績如下：

### 乒乓球賽

團體成績	冠軍	治安警察局
男子雙打	冠軍	甄慶歡 首席警員 張怡富 警員
	亞軍	凌兆雄 首席警員 李錦昌 首席警員
	季軍	鄺偉明 首席警員 吳永林 首席警員
男子單打	冠軍	甄慶歡 首席警員
	季軍	張怡富 警員
	殿軍	鄺偉明 首席警員
女子單打	冠軍	譚雪菲 警員
	亞軍	黃翠枝 警員
	季軍	黃雪紅 首席警員



得獎之男運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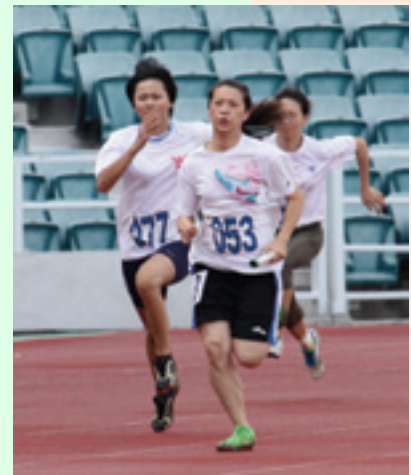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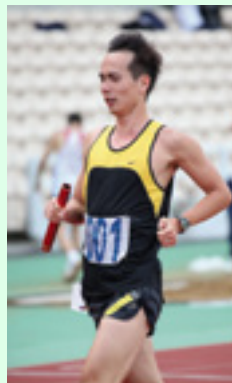


得獎之女運動員

### 田徑賽

		100M (a 組)	第三名	張志輝 警員
男子		200M (a 組)	第一名	
		1500M (a 組)	第二名	Rogério J. C. Chiu
		5000M (a 組)	第二名	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
		鉛球 (a 組)	第二名	蕭培欽 警員
	女子	1500M		第一名
			第二名	陳寶兒 警員
			第三名	卓小玲 警員
跳高			第三名	陳倩盈 警員
鉛球			第一名	黃潔雯 警員
			第二名	麥倩蕾 警員
			第三名	鍾麗群 警員
	4 X 100M	第三名	治安警察局 B 隊	

健兒們全力爭取好成績



網球賽

女子單打 (公開組)	冠軍	唐玉儀 警員
男子單打 (壯年組)	冠軍	胡漢成 警長



網球賽優勝者大合照

射擊賽

隊制	冠軍	治安警察局 B 隊
	亞軍	治安警察局 A 隊
PPC600 男子個人	冠軍	陳佳佳 警員
	亞軍	梁培盛 警長
	季軍	鄧栢高 副警長
PPC600 女子個人	冠軍	源杏儀 首席警員
	亞軍	梁麗飛 警員
IPSC 男子組	亞軍	陳佳佳 警員
	季軍	鄧栢高 副警長
IPSC 女子組	亞軍	周鳳珍 警員
	季軍	源杏儀 首席警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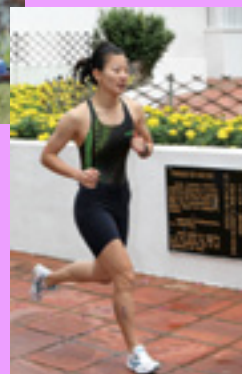
隊制賽得獎者接受獎杯

三項鐵人賽

團體	季軍	治安警察局
男子組	亞軍	李國雄 首席警員
女子組	冠軍	卓小玲 警員



勝出比賽健兒們合照



激烈的比賽過程

## 文藝·表演

## 樂隊表演

4~6月期間，警察樂隊到多間學校作音樂表演及樂器介紹，包括有聖家學校、葡國學校、中德學校、何東中葡小學、教業中學、沙梨頭坊眾學校及澳門國際學校，深受各學校的歡迎。另外，於本季度樂隊在板樟堂前地舉行了三場“警察樂隊公開音樂會”活動，吸引了不少市民及遊客駐足欣賞，現場掌聲不絕，推廣了本局之良好形象。



警察樂隊在聖玫瑰堂前公開表演

## 其他

### 六國預先簽證措施

作為旅遊城市，澳門特別行政區向來實施寬鬆的入境政策。現時有六十六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澳門旅遊，而其它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則可選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當地使領館預先辦理簽證，或在入境澳門時辦理入境許可（俗稱落地簽證）。

在向來訪澳門的旅客提供最大的便利的同時，也必須確保有效的入出境管理，打擊非法移民，維護社會治安穩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適時檢討及更新入境政策。

有鑑於此，並結合近期澳門本地社會的形勢，經考慮各國的具體情況，以及其國民過往入境澳門之目的及逗留狀況等，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以下措施：孟加拉、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越南的國民，必須事先獲得入境簽證後方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而不再適用落地簽證。

外交護照持有人仍享有免簽證待遇；此外，上述六國駐華使領館和各國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官員及其家屬憑其所持護照和駐華外交官、領事官身份證或行政技術人員身份證，可在入境澳門時辦理入境許可。

## 從澳門及台灣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新立法看兩岸四地的相關法律制度

殷利基 澳門治安警察局警長  
中山大學法律系刑法專業碩士

摘要：販賣人口是一個古老的罪惡，隨著文明的進展，對人權的重視，且在全球化趨勢下，人口販運問題在國際間越來越受到重視。在當前打擊販賣人口犯罪這股國際潮流下，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和澳門都積極參與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工作和開展有關的司法協作。然而，基於四地法律規定各異，犯罪認定標準不一，因而造成相互之間執法協調困難，這些困難嚴重制約著大家共同打擊販賣人口的努力。本文參考了兩岸四地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犯罪領域的立法情況和各種舉措，分析四地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歷程和特點，提出制定防制販賣人口專法的個人觀點。

關鍵詞：販賣人口，操控賣淫，強迫勞動，非法收養，摘除人體器官

### 前言

販賣人口 (Human Trafficking)，是《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所定義之跨國犯罪類型之一，縱觀人類社會犯罪的歷史，販賣人口的現象古已有之：在奴隸社會，奴隸是奴隸主的私有財產，可以被任意地轉讓和買賣，奴隸社會首開公開、合法買賣人口的先河。到了封建社會，隨著社會政治的進化、經濟結構的改變，被奴役者對剝削者的人身依附關係逐漸鬆弛，因而開始出現了法律制度上禁止人口買賣和現實生活中買賣人口公行的矛盾狀態。近代民族國家獨立與形成後，人權意識逐漸高漲，追求人本身的權利與自由成為共同的目標，文明的進步逐漸淘汰了漠視和公開侵犯弱者自由、權利的野蠻制度，而販賣人口也被世界各文明國家的法律公認為犯罪而加以禁止。不過，販賣人口可以說是一門“本小利大”甚至是“無本萬利”的好生意，可以以極小的投入獲得高額的利潤和多種豐厚的附加性“回報”，由於其利潤高、風險低、刑度輕，因而不斷刺激和誘發有組織犯罪集團對販賣人口犯罪的參與。

時至今日，販賣人口犯罪在國際間日益受到關注，因為販賣人口犯罪本身具有跨國性及全球性，故此可以

說沒有一個國家或者地區可以在販賣人口犯罪這個問題上獨善其身。另外由於販賣人口所帶來的豐厚利潤助長了其他犯罪活動<sup>1</sup>，它已經與販毒以及恐怖活動為當今國際最嚴重之三大犯罪，成為一個全球性的重要議題。

### 澳門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最新立法

由於販賣人口的作法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和歐洲聯盟的基本權利憲章 (EU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且通常與組織犯罪有關，正因為如此，聯合國於2000年12月12日簽署了一項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議定書，專門負責打擊販賣人口；此外，各主要的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國際移民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Migration，簡稱 IOM)，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the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簡稱 OSCE)，歐洲理事會 (the Council of Europe) 和歐洲聯盟等均已針對此一跨國犯罪現象，加強協調合作<sup>2</sup>。

為打擊販賣人口犯罪，聯合國制定了一系列公約，例如《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這些公約的適用地區之一，當然要履行責任。因此，為配合在世界防制販賣人口、保護受害人的國際潮流，澳門政府於去年6月12日細則性通過《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案，制定了第6/2008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該法律已於去年6月24日生效。

其實，在該法律生效前，澳門對販賣人口犯罪也有一些相關的法律規定。早於1997年，澳門已將販賣人口定為犯罪，但由於當時有關的法律條文對販賣人口行為所定的範圍較為狹窄，它的目的亦僅限於賣淫，因此在適用上未能切合當前的實際需要。例如在1997年中核准《有組織犯罪法》的第6/97/M號法律，該法律第7條設立了“國際性販賣人口罪”。與此同時，澳門《刑法典》第163、164及170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淫媒罪”、“加重淫媒罪”及“作未成人之淫媒罪”等繼續生效。此外，因應一些個案的涉案女子是澳門居民，參與淫媒活動出於自願，又或涉案的大陸或外國女子在自願參與淫媒活動時一直處於合法留澳的狀況，將這些個案定性為淫媒實際上存在一定困難，故此，澳門立法會在上述第6/97/M號法律第8條設立了“操縱賣淫罪”，以追究這類賣淫活動操縱者的刑事責任，不過，該等條文之實際執法效果始終未如理想<sup>3</sup>。

1 販賣人口犯罪所帶來的利潤，其豐厚的程度可與毒品走私相提並論，可謂全球第三大犯罪獲利的行業。

2 徐恆淑編譯，《羅保入盟 黑海人口販賣，恐更嚴重》，歐洲日報，2007-01-03。

3 王偉華：“販賣人口犯罪案件的司法實踐”澳門日報，2008年3月13日。

澳門政府經考慮現時國際法的演變，制定新法，就是為了訂定預防及遏止販賣人口犯罪的措施、確立受害人的權利，以及訂定保護和援助受害人的必要措施。法律將販賣人口的適用範圍擴大，使販賣人口的目的不再局限於賣淫活動，還包括以性剝削為目的而進行的其他活動；此外，還包括對他人進行勞動或服務剝削、切除人體器官或組織以及非法收養等情況，新法清晰訂定了預防及遏止販賣人口犯罪的措施；確立了受害人的權利，以及訂定了保護和援助受害人的必要措施，從而填補了現行《刑法典》及《有組織犯罪法》中的法律空白，完善了澳門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方面的法律規範。

### 澳門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具體規定

新法分別從販賣人口的犯罪種類（賣淫、黑工及人體器官或組織的非法買賣）、犯罪方法（提供、送交、引誘、接收、運送、窩藏或收容）及犯罪手段（脅迫、欺詐、從屬關係、受害人個人無行為能力及同意）三個方面進行規範，違法者可被判處三至十二年徒刑。假如受害人是未成年人，則可處五至十五年徒刑；若受害人未滿十四歲，則刑罰的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最高可判處二十年徒刑。相關法律同時被納入到澳門《刑法典》第 153 條內，以利於打擊個人犯罪，較立法前相比，新法並沒有地域性及本地居民與非本地居民之分，同時還增加了對受害人的保護及增設了警方保護制度。

新法有關販賣人口犯罪的刑事責任規定如下：

#### 販賣成年人的後果

為了進行性剝削、強迫勞動或切除人體器官而販賣人口，且透過如暴力、綁架、或欺騙等手段提供、送交、引誘、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收容受害人，最高可被判處 12 年徒刑。

#### 販賣兒童的後果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未滿十八歲的人為兒童。

為了進行性剝削、強迫勞動或切除人體器官而販賣人口，不論以何種手段提供、送交、引誘、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收容未成年人，最高可被判處 15 年監禁。新法又將未滿 14 歲的受害人以及 14 至 18 歲的受害人分為兩個年齡層作出區分，假如受害人未滿 14 歲，或犯罪者是以販賣人口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所判處的刑罰可以加重三分之一，即最高可被判處 20 年徒刑。

#### 非法收養

近年來，不法份子為了規避法律，利用“收養”作

為藉口而販賣兒童，為了打擊這種非法收養的情況，任何人假如透過收受利益而取得或轉讓未成年人，或透過收受利益而就收養未成年人的事情給予或取得同意，均屬犯罪，最高可被判徒刑五年。

#### 法人的刑事責任

新法規定，任何實體，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的，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若其或其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販賣人口犯罪，均須對販賣人口犯罪負責，除被科處主刑的罰金（最高限度一千日的罰金，日額最高為 2 萬元）及法院命令解散外，尚可對該等實體科處附加刑，例如，禁止從事某些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短期或永久封閉場所等。

除了刑事責任之外，新法還包括“政府保護受害人的措施”以及“受害人的權利”兩個方面：

#### 政府保護受害人的措施

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往往被人從家鄉運到遙遠的地方，他們可能言語不通，又或受到罪犯的威脅而害怕舉報罪犯；為此，特區政府設立了一項有關受害人的保護計劃，例如設立用作接待受害人的地方，以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同時亦會對他們提供必需及適當的心理、醫療、社會、經濟及法律援助。

新法第 7 及第 8 條規定，政府負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及援助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尤其是設立一個保密且免費的保護受害人計劃，確保受害人有一個獲暫時收容的適當地方，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以及獲得必需及適當的心理、醫療、社會、經濟及法律援助。促進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宣傳推廣活動，使公眾關注販賣人口犯罪所帶來的問題，並印製及免費派發有關受害人權利的小冊子；推行關於預防及遏止販賣人口犯罪、受害人狀況、接待技巧、保護受害人機制的培訓活動等等。為配合法律的實施以及打擊販賣人口的工作，澳門政府除設立了保密且免費的保護受害人計劃，為受害人提供法律諮詢及司法援助服務以及心理、醫療及藥物援助外，還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相關協助及收容受害人的工作。為此，繼設立 24 小時的舉報熱線 2888-9911 之後，去年 7 月在社會工作局資助下，婦聯總會開通了 2888-9922 “打擊販賣人口 24 小時扶弱熱線”服務，透過專業社工接聽電話，向求助人士提供支援與分析，有需要時更會提供庇護服務，並協助他們向警方求助。

在警方保護方面，司法當局、刑事警察機關或其他警察實體一旦獲悉販賣人口犯罪的消息，且販賣人口犯罪受害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自由或屬相當巨額的財產受危害時，會確保受害人獲得警方保護。



## 受害人的權利

為了保護受害人的身份不被公開，法律規定在審判聽證的前後，禁止傳播媒介以任何方式公開受害人的身份，且在審理販賣人口案件時，訴訟行為（尤其是聽證），不會公開進行。另外，法律亦禁止社會傳播媒介在聽證前後，以任何方法公開販賣人口罪的受害人身份。至於有關販賣人口犯罪的訴訟程序及行政程序一概獲保密。

此外，受害人的權利還包括獲得法律諮詢及司法援助服務、追索民事賠償、免費獲得由澳門政府衛生局提供的心理、醫療及藥物援助，以及語言翻譯協助等。假如受害人來自其他國家，澳門政府會立即將有關消息通知受害人所屬國家的外事機構，且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可讓受害人逗留在本地，同時政府亦會向受害人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

新法第 6 條還規定，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有權立即知會其所屬國家或地區的大使館、領事館或官方代表處；在訴訟程序中，成為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按適用法例獲得所受損失及損害的賠償；受適當保護、獲社會援助、其他醫療及翻譯協助等等。

## 中國大陸、台灣以及香港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概況

在兩岸四地的法律規範中，目前只有澳門及台灣設有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專門立法，而中國大陸和香港則透過有關的措施來打擊犯罪：

### 中國大陸的反拐法律及反拐措施

在中國大陸，自從 20 世紀初“契約華工”<sup>4</sup> 情況式微之後，販賣人口現象基本上在中國沉寂了一段頗長的時期。但自 70 年代起，拐賣人口犯罪不但死灰復燃，而且更呈現明顯上升的趨勢；進入 21 世紀，販賣人口這個犯罪現象非但絲毫沒有消停，反而愈演愈烈。近年來，在中國大陸急劇上升的拐賣人口犯罪中可以發現一些新的特點，那就是出現了跨國拐賣人口尤其是拐賣少女的犯罪；犯罪區域越來越大；犯罪行為涉及的社區類型越來越完備；犯罪行為侵害的對象日趨多樣化；團夥犯罪和有組織犯罪急劇增加；犯罪手段更加惡劣；犯罪行為侵害的對象日趨多樣化；犯罪行為調查處理的難度越來越高；由拐賣人口犯罪引發的社會問題日益增多等等。與國際拐賣人口犯罪比較，當前國際販賣人口犯罪也有了一些新的特點，那就是案件數量龐大；受害的女性和兒童大多被販入色情服務行業，遭受商業性剝削；被販賣的女性和兒童由發展中國家向發達國家輸出；跨國販賣手法多樣化（諸如非法勞務輸出、非法出入境、非法

<sup>4</sup> 華工，英語為 Chinese Workers，指赴國外工作的華人勞工，特指 19 世紀中後期至 20 世紀初被騙至海外做苦工的華人，由於這些出國的勞工都會簽約，稱為契約華工，俗稱為“賣豬仔”。

收養、跨國婚姻、組織旅遊、傳教和國際互聯網絡等）；販賣人口活動有組織化等。正因如此，面對日趨嚴峻的犯罪形勢，大陸公安機關於今年 4 月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一場大規模的、統一的打擊拐賣女性和兒童犯罪的行動，也取得了頗佳的成績，為打擊中國大陸的拐賣人口犯罪工作提供了基本思路。

## 中國大陸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法律規定

目前，中國大陸尚未有為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專門立法，而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工作主要是依據《憲法》來制定了以《刑法》為主，以《勞動法》、《婦女權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婚姻法》、《收養法》、《關於嚴懲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的犯罪分子的決定》、《治安處罰條例》等為輔的法律體系，成為一套國內法基礎，為打擊販賣人口，保護受害人權益、特別是保護女性、兒童合法權益提供法律保障。然而，現行刑法取消了 1979 年刑法中規定的“拐賣人口罪”，而以“拐賣婦女、兒童罪”代替之，從而造成了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一個很大漏洞。

從大陸現行刑法中有關拐賣女性、兒童犯罪的規定來分析，有關的法律條文無論在司法實務，還是在刑法理論兩個方面，都存在著需要進一步明確和澄清的疑難爭議問題，例如拐賣女性、兒童的行為是否以違背受害人的意志為前提的問題；拐賣女性、兒童罪與藉介紹婚姻、介紹收養的機會索取財物行為的界限問題；拐賣女性、兒童罪與詐騙罪的界限問題；拐賣女性、兒童罪與綁架罪的界限問題；以及拐賣女性、兒童罪的既遂與未遂問題和正確適用拐賣女性、兒童罪的刑事責任條款問題等，都規定得未夠清晰<sup>5</sup>，按照中國目前的《刑法》規定，拐賣人口的罪名稱作“拐騙婦女兒童罪”，定位是以領養和婚姻為目的的綁架和販賣嬰幼兒和婦女，但無法涵蓋國際定義中人口拐賣的其他內容，如誘騙賣淫、強迫勞動和雇用童工等。此外，中國《刑法》中有強迫職工勞動罪。但在被拐賣的“黑工”和廠家之間卻並非一種正常的勞動關係，兩者之間既沒有勞務合同，也沒有工資，是包工頭單方意志的體現，被拐賣的“黑工”能否被稱作“職工”都值得一再推敲。情況就如前年年初所發生的“山西黑磚窯事件”<sup>6</sup>，最後的定罪也是故意傷害、非法拘禁，跟“拐賣人口”並不相干。

再者，在《婦女權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婚姻法》、《收養法》等法例中，均只有簡單的“禁

<sup>5</sup> 按照中國刑法第 240 條的規定，拐賣婦女、兒童是指“以出賣為目的，有拐騙、綁架、收買、販賣、接送、中轉婦女、兒童的行為之一”，容易與綁架、詐騙甚至是拐騙兒童等犯罪相混淆。

<sup>6</sup> “黑磚窯案”於 2007 年發生在中國山西，當地磚窯業主從人口販子中購買偷運來的民工，包括許多童工，並將他們關押在各個窯場，強迫他們從事極高強度的體力勞動，使得不少民工致殘、致死，這些民工的遭遇跟奴隸類似。案件被媒體曝光後，引起輿論的極大公憤，也得到了中國政府的重視，地方政府進而採取檢查、營救等措施。

止拐賣、綁架、虐待、脅迫、誘騙、利用”等基本表述，在法律責任方面還要看是否構成刑事犯罪，在《關於嚴懲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的犯罪分子的決定》中，雖然對拐賣婦女和兒童規定得比較詳細，但受害人亦僅局限於女性和兒童，對於販賣人口犯罪的其他方面如販賣男性、強迫勞動、販賣人體器官和僱用童工等等都未有規定，至於保護受害人的措施以及受害人的權利問題，也未見有明確的法律保障。

### 中國大陸的反拐策略及援助機制

不過，鑑於女性和兒童極容易成為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中國大陸還是積極面對的。在 2001 年，中國政府頒布了《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01—2010 年)》和《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01—2010 年)》，將減少“拐賣”等侵犯女性、兒童合法權益的犯罪行為作為保護女性、兒童的重要目標。2007 年 12 月，中國政府又公布了《中國反對拐賣婦女兒童行動計劃(2008-2012 年)》，建立了一套集預防、打擊、救助和康復為一體，以政府為主導、社會團體以及有關單位共同參與的多部門的反拐工作長效機制。中國政府據此成立國家反拐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對拐賣女性、兒童犯罪進行綜合治理，採取在重點地區建立被解救女性、兒童的中轉、培訓和康復中心等措施，又在公安部內成立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活動辦公室，各地特別是拐賣女性、兒童犯罪活動重點地區也建立了相應的反拐工作機制，制定了本身的實施方案或細則，希望藉此遏制拐賣女性、兒童的犯罪。在給予受害人的援助方面，中國大陸提供的援助主要集中在被拐賣的受害中國人，受害婦女通過安置中心向她們提供法律、醫療和心理幫助重新融入社區。中國大陸又與國際兒童基金會合作設置了三個試驗性的“過渡中心”，為受害人提供臨時住所、諮詢和職業培訓，另外還對數百名公安人員進行了關於受害人的需要的培訓。

### 台灣防制販運人口的新立法及打擊措施

台灣方面，今年 1 月 12 日，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專法《販賣人口防治法》<sup>7</sup> 於立法院獲三讀通過，新法於今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這條新法的通過和實施，除有助於台灣提升打擊販賣人口犯罪以及保護與協助販賣人口受害人之水準以外，也象徵台灣在保障外籍人士的人權上有了更進一步的進展。

在此之前，台灣法律中對“販賣人口”有所定義的，只有《入出國及移民法》。該法第 3 條第 11 款對販賣人口的定義為：“跨國(境)販賣人口，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

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除了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對販賣人口犯罪有所定義外，涉及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主要法律規定包括《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國家安全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以及《護照簽證條例》等，而可能涉及販賣人口之刑事犯罪行為包括假結婚<sup>8</sup>、偷渡<sup>9</sup>、和誘/略誘未成年入<sup>10</sup>、使人出國或入出國賣淫<sup>11</sup>、收受、藏匿或使之隱避<sup>12</sup>、拘禁、禁止通訊、限制行動<sup>13</sup>、扣留證件<sup>14</sup>、扣留財物<sup>15</sup>、強制勞動、任意更換工作<sup>16</sup>、使人賣淫或強制賣淫<sup>17</sup>、買賣質押賣淫<sup>18</sup>、傷害毆打<sup>19</sup>、強暴猥褻<sup>20</sup>、恐嚇威脅<sup>21</sup>、立債務契約、拍裸照<sup>22</sup>、拍攝製造散佈、傳播販賣<sup>23</sup>、販賣人口集團共犯三人以上組織犯罪<sup>24</sup>以及犯罪所得<sup>25</sup>等等。

### 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的行動策略

從以上行為所涉及的犯罪而言，販賣人口雖然可以涉及這些犯罪，但台灣的相關法規對於國際社會所謂的販賣人口問題，從打擊販賣人口犯罪以及保護犯罪受害人的角度出發，先前的法律規定尚顯然並不足夠，故此，基於人權保護的國際潮流，保障販運人口犯罪受害人之人身與財產安全，尊重其個人尊嚴以及給予人道待遇，台灣政府依聯合國 2003 年“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精神，制訂了“防制販賣人口行動計劃”，推動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工作，以保障受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及查緝等工作，以作為打擊販運人口犯罪的補充措施，該等工作包括“預防”、“查緝起訴”及“保護”等三個方面。

在預防方面，強調提升人民對販賣人口議題之認識瞭解，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檢討現行外勞政

8 刑法 212、213、214、216 條及護照條例 23、24 條。

9 國安法第 3 條、移民法第 4 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28 條之 1、第 79、80 條。

10 刑法 240、241 條。

11 刑法 242、298、299 條及兒少法 31 條。

12 刑法 243、300 條。

13 刑法 302 條。

14 護照條例第 4、25 條；就業服務法 54、72 條。

15 就業服務法 54、72 條、勞基法 6、75 條及刑法 335 條。

16 勞基法 5、45、75、77、81 條。

17 刑法 231、231 之 1、兒少法 23、24 條。

18 刑法 296、296 之 1、兒少法 25 條。

19 刑法 277、278 條。

20 刑法 221、222、223、224、225、226 條。

21 刑法 305 條。

22 刑法 304 條。

23 色情物品兒少法 27、28 條。

24 參見組織犯罪條例。

25 刑法 38 條、洗錢防制法第 2、9 條。

<sup>7</sup>該法由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等組織，以及 6 位律師等草擬。

策與制度等作為，其主要作法包括訂定防制販賣人口行動計劃、完善防制販賣人口協調和溝通機制及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等，教導學生認識販賣人口議題；此外，也建立監控及過濾外來人口可能成為販賣人口受害者機制如外籍配偶面談、實地訪查、嚴格證照查驗等；另外又檢討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放寬勞動條件、修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加強國際交流，透過各種管道，與受害人主要來源國之政府或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打擊跨國販賣人口案件。積極推動簽署“司法互助協定”等，最後則是結合非政府組織參與防制行動，協助政府辦理防制販賣人口工作。

在查緝起訴方面，強調專人專責積極查辦販賣人口案件、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及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協調等作為；以整體防制策略，動員全體力量共同防制，其主要具體作為包括：研議防制販賣人口專法及相關法律；依據現行法律，對販賣人口及性交易犯罪可能涉及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護照條例》等加以研修強化，以達預防威嚇之效。

在保護方面，台灣的販賣人口防制計劃，在保護上著重於給予受害人適當之安置處所、確保其人身安全、相關刑罰及行政罰之免責及給予適當之諮商與輔導等作為，其具體措施包括：加強受害人鑑別、提供受害人適當之安置處所、提供受害人其他相關照護、提供受害人之行政罰、刑罰免責部分、確保受害人之人身安全、受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及受害人訴訟權利及工作保障等多項措施；其次，對受害人視案件偵審情形予以延長停留或給予合法停留資格，或對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違規行為，予以免除行政罰、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等相關法律規定尚在審議中，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當中已經落實執行了的工作包括：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勞資爭議處理、醫療照護、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並提供販賣人口受害人之安置補助、法律訴訟補助、醫療補助、心理治療補助等費用，提供受害人法律相關資訊，並依據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經濟補助。

### 台灣防制人口販運新立法之具體內容

直至本年1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販賣人口防制法》，新法結合了先前其他單行法例中涉及販賣人口犯罪的主要內容，成為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新法規定，以販賣人口方式，使他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或摘取器官者，將處重刑，同時並科高額罰金。如果公務員包庇他人違反販賣人口罪，將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另外又結合了“防制販賣人口行動計劃”中制定的工作內容和方向，在“預防”、“保護”以及“查緝與起訴”等方面，都同時訂定了相關條文。

新法從預防、保護、查緝與起訴等方面防制販賣人口，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不當債務約束、扣留文件或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等行為，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犯罪行為，該法又針對販賣人口犯罪所常見的客觀方面而加入了多種犯罪行為模式，包括“利用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使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犯罪手段為犯罪構成要件，條文又規定，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使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將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蔽、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摘取他人器官者也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該等犯罪對未遂犯也予以處罰。

對於受害人保護方面，新法較現行的做法有更周全的保障，法律條文還對犯罪受害人的個人隱私加以保護，比照性侵害防制法規定，除非經成年受害人同意、偵察機關認為有必要，或受害人死亡，廣告物、出版品及電子媒體等均不得報導受害人姓名或身分資訊。此外，新法亦允許受害人臨時或永久居留台灣，並有工作權，這對於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從台灣打擊販賣人口的歷程來看，台灣認識到販運人口問題的存在及其嚴重性，並因此而實施了比較有系統的打擊販賣人口的措施。從制定“防制販賣人口行動計劃”，直至《販賣人口防制法》的通過，都顯示出政府對此施政的決心，而新法的通過，對台灣在國際人權的推動上無疑是一項歷史的里程碑，因為台灣在實施防治販賣人口的相關措施方面，過去幾年曾被美國國務院列為評等最差的地區之一，台灣更被列為販賣人口第二級觀察地區，為與國際接軌，防杜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除等犯罪，建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完整機制，台灣以聯合國預防人口販運議定書的標準來訂定專法，相信新法的通過對台灣國際形象必然會帶來正面的效果。

### 香港涉及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法律及相關策略

在兩岸四地，香港在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方面的法律規定，相對是最少的，香港亦沒有具體反販賣人口的法律，對於人口販子，香港是按照具體的個案，利用不同的刑事處罰條例來起訴不同的販賣者的，如《入境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用於檢控性販賣；而《僱傭條例》則用於檢控勞工販賣；其他法例包括《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亦將有關販賣人口及拐帶兒童等非法活動列為刑事罪行；而《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則加強保護兒童免受利用進行有關兒童色情物品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在實際行動方面，香港將有效的邊防和入境管制作為防範販賣人口犯罪工作的第一道防線。在警方、移民、海關、私有企業以及非政府組織社團之間有跨機構協調；在主要公共場所有多種語言的宣傳小冊子，向外籍女士介紹她們應有的勞工權利，香港警務處負責反人口偷運的小組每年發表兩份報告，提供有關人口販使用的手段之最新動態，並且定期向外國政府交流這些信息；另外，香港警方依法獲授予更大權力，安排大量警員來監督各邊境、機場、航班和航運，查察可能出現的販賣人口活動，同時加強了針對兒童色情物品的執法行動，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以及香港本地相關團體合作，共同打擊此類非法活動。

### 香港對販賣人口犯罪受害人的保護機制

在有關對販賣人口犯罪受害者的保護層面方面，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者可以獲得香港提供的多種一般性保護服務，也為菲律賓、印尼、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印度等五大少數民族人士提供翻譯服務；在過境區護送/為無所依靠的乘客提供實際支援；根據需要向領事館、警察、香港入境事務處以及其他相關當局及機構轉介；實際協助當事人逃離現場或配合警察或相關機構救助當事人；無論其是否擁有合法身份或是否受到犯罪指控，販賣人口的受害者都可以在婦女難民中心獲得臨時住宿、得到基本的必需品、醫療服務、以及一個受害者支持中心的幫助；提供起訴人口販子的證詞的婦女可以得到赦免，可以不受處罰而返回原居地；應要求提供心理輔導及專業服務；設有電話供受害人聯絡家人；提供醫療服務，包括 HIV/愛滋病檢測及驗孕等；如當事人有意在香港或原籍國家提出訴訟，可提供律師；為受害人轉介領事館及入境事務處，包括延期簽證支付的費用。與當地工人一樣，外籍家庭傭工可以在起訴雇主的勞務官司中得到有關服務，例如免費的法律幫助等。

此外，香港也有一些措施協助受害人融入香港的社會中，例如香港可以為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跨國案例支援；遷往安全居所及工作環境；在假日及閒暇時間參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義工活動，為其他義工小組提供幫助；提供培訓機會，包括語言及技能培訓等等。

從香港涉及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相關法例以及其採取的措施來看，香港在此方面係以實際工作為主，以相關的刑事處罰條例為輔的做法，著眼點主要集中於打擊賣淫活動。不過，雖然全球遭受販賣人口的受害人，有百分之八十是女性與兒童，但依國際定義的“販賣人口”犯罪，除了是指“性剝削”以外，還包括“勞力剝削”和“摘除器官”兩種情況，另外歐安組織和國際人權組織都曾經指出，只有百分之五十的受害者是在性交易領域，另外的百分之五十是被迫從事低報酬或者根本無報

酬等勞力剝削的工作，因而在香港以販賣人口的方式，使他人從事勞動與報酬明顯不相當者，或者是摘取器官者，就無法以販賣人口將之定罪，難以對人口販子給予較為全面的打擊。

### 兩岸四地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律規定的反思

綜上所述，在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成為國際主流的前提下，無論中國大陸、台灣、香港還是澳門都在積極配合，以期販賣人口這種犯罪從世上絕跡。然而，在兩岸四地的法律體系中，只有台灣和澳門設有為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專門法律，而中國大陸及香港都是透過相關的刑事法律作為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法律依據。但個人認為，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法律法規應當是一套完整的制度，形成完備的制度體系，將預防、保護、懲罰及相關規範合於一法，而不應是零散的、各自獨立的、其至是互相衝突或有所抵觸的。假如缺乏完整的專責法令，那就無法在預防及懲治販賣人口犯罪上有更積極的做法。

再者，販賣人口已經成為全球化下各國共同面臨的重要課題，而販賣人口亦屬於國際性的刑事犯罪案件，並非單一國家或地區可以完全禁絕，因此應當從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方面進行防止和打擊，透過國內法、雙邊協定和雙邊合作甚至透過雙邊體制以及多邊體制來制約販賣人口跨國犯罪，但假如在欠缺共同法律系統的前提下，跨國的司法合作就無從談起。因此，兩岸四地要有效打擊販賣人口這種跨國跨境犯罪，除了應當強化本身領域之專案執法工作之外，還應當對目前狀況有所突破，制定防制販賣人口專法，明確販賣人口之罪與刑，並進一步保護、安置被販運之受害者。以便有效地預防、打擊販賣人口之國際刑事案件，以及妥善保護受害者，強化整體防範販賣人口之相關執法機制，此外還可以將之視為跨國犯罪偵查重點，以期有效打擊國際販賣人口惡行。

### 參考文獻：

1. 王偉華：“販賣人口犯罪案件的司法實踐”，澳門日報，2008年3月13日；
2. 《香港的法律制度》(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香港政府律政署 1996年版；
3. 徐恆淑編譯：《羅保入盟 黑海人口販賣，恐更嚴重》，歐洲日報，2007年1月3日；
4. 李貴雲：“歐盟人口販運問題與對策”，台灣第一屆“國境安全與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2007年；
5. 謝立功：“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專法之立法思考”台灣第一屆“國境安全與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2007年；
6. 王寬弘：“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實踐”，台灣第二屆“國境安全與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2008年；
7. 聯合國最新發佈《全球人口販賣報告》，北京晚報，2009年2月15日。

## 2010年第二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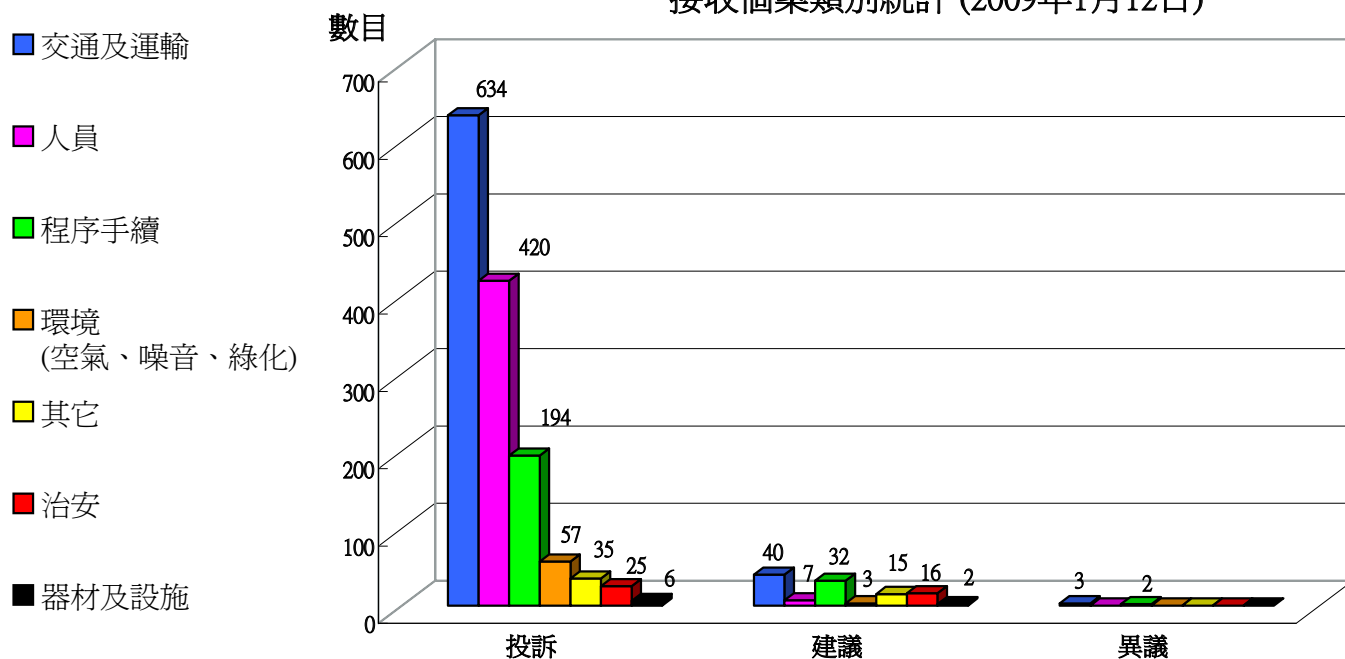
### 服務承諾履行情況

服務項目	質量指標	服務單位	常規個案		非常規個案總數 (註2)	未能於提交申請 當月補齊文件並 完成審批之個案 總數 (註3)	申請總數 (註4)
			達標 數目(率) (註1)	未達標 數目(率)			
1. 出入境簽證手續	1)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出入境手續(非自助過關通道)	所有邊境站	4,994,731 (100%)	0 (0%)	461	0	4,995,192
	2) 在外地遺失證件之澳門居民入境手續		339 (99%)	3 (1%)	0	0	342
2. 證明書	1) 按檔案資料簽發《證明書》	外地勞工事務警司處	40 (100%)	0 (0%)	0	0	40
		外國人事務警司處	17 (100%)	0 (0%)	0	0	17
		居民事務警司處	120 (100%)	0 (0%)	0	0	120
3. 非澳門居民遺失證件之處理	1)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簽發《遺失證件聲明書》	外國人事務警司處	161 (100%)	2 (1%)	0	0	161
		居民事務警司處	2,091 (99%)	0 (0%)	28	87	2,208
4. 居留許可	1) 為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之一般人士簽發《居留證明書》	居民事務警司處	60 (100%)	0 (0%)	0	0	60
	2) 為持“前往港澳通行證”具永久性居民身份之人士簽發《居留證明書》	居民事務警司處	/	/	/	/	/
	3) 補發《居留證明書》	居民事務警司處	/	/	/	/	/
	4) 補發《居留許可/居留許可續期憑單》	外國人事務警司處	2 (100%)	0 (0%)	0	0	2
5. 往港特別證明書(Statement)	1) 簽發	居民事務警司處	1 (100%)	0 (0%)	0	0	1
		外地勞工事務警司處	/	/	/	/	/
7. 特別逗留證	1) 簽發	外地勞工事務警司處	62 (100%)	0 (0%)	0	0	62
		外地勞工事務警司處	118 (100%)	0 (0%)	0	0	118
		外地勞工事務警司處	2 (100%)	0 (0%)	0	0	2
8. 國際駕駛執照	1) 登記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0條所指國家之駕駛執照	澳門交通警司處	1,098 (100%)	0 (0%)	0	0	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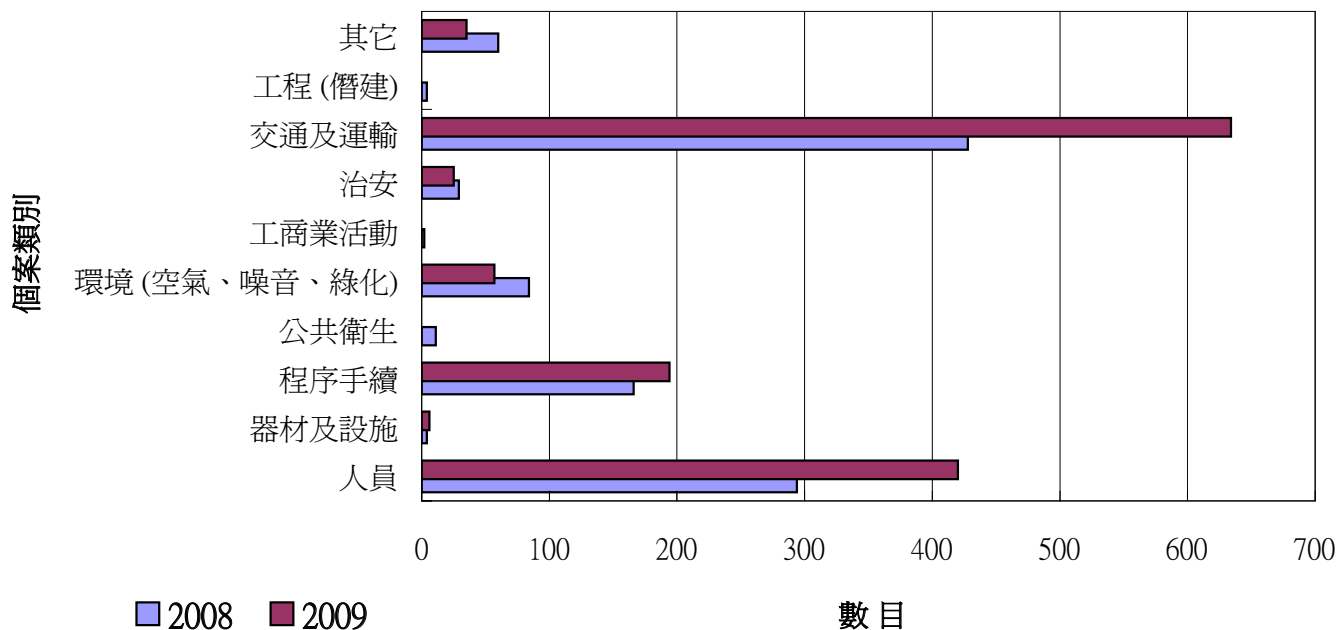
註：

1. 達標率的計算僅適用於“常規個案”，而計算準則為“自文件收齊無誤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
2. “非常規個案”指因不符合正常情況而須進入特別處理程序之個案，並不列入服務承諾項目達標率之計算範圍。
3. 對於“未能於提交申請當月補齊文件並完成審批之個案”，由於本同服務承諾項目達標率之計算準則為“自文件齊備無誤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故該等個案之達標情況需待日後其文件齊備無誤時方能進行計算。
4. “申請總數”是包括常規個案、非常規個案及未能於提交申請當月補齊文件並完成審批個案之所有申請個案總數。
5. 在2010年4月1日至4月25日期間，原服務承諾項目“工作許可延期聲明書”並沒有任何申請。另外，因自2010年4月26日《聘用外地僱員法》生效起，本廳為因應法規之變動而停止簽發“工作許可延期聲明書”，故本廳也同時取消該服務承諾項目。

接收個案類別統計 (2009年1月12日)



2009及2008年全年對比 (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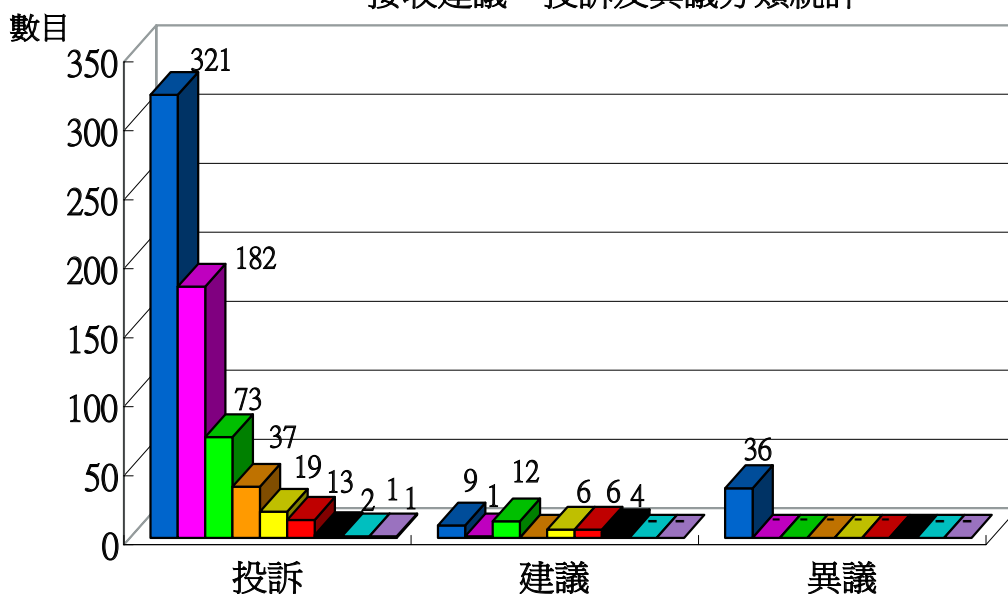


處理進度統計  
2009年1月至12月

類別	無法處理	處理中	完成歸檔		小計
			具名	匿名	
人員	19	-	352	56	427
器材及設施	3	-	3	2	8
環境	-	-	-	-	-
程序手續	6	-	186	36	228
其它	24	-	560	244	828
合計	52	-	1,101	338	1,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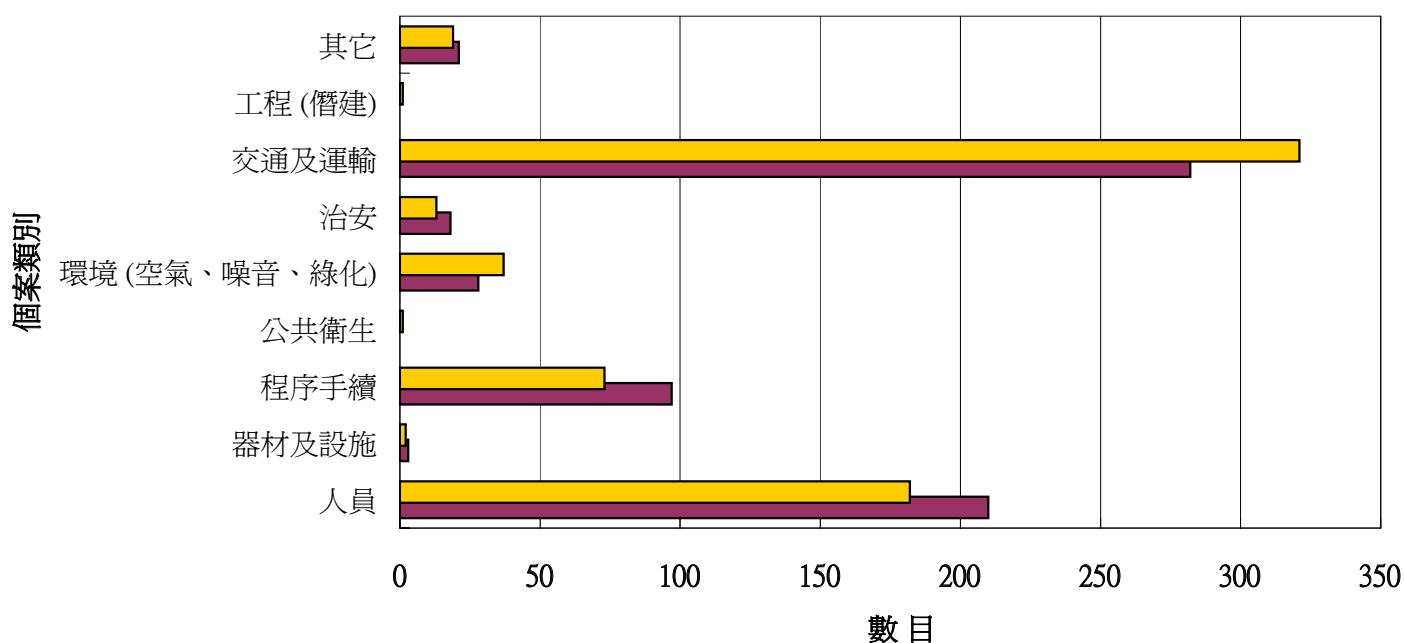
- 交通及運輸
- 人員
- 程序手續
- 環境 (空氣、噪音、綠化)
- 其它
- 治安
- 器材及設施
- 公共衛生
- 工程 (暫建)

接收建議、投訴及異議分類統計



2010年1月至6月

2010及2009年同期 (1月至6月) 對比 (投訴個案)



■ 2009年1月至6月

■ 2010年1月至6月

處理進度統計  
2010年1月至6月

類別	無法處理	處理中	完成歸檔		小計
			具名	匿名	
人員	13	11	131	28	183
器材及設施	2	-	2	2	6
環境	-	-	-	-	-
程序手續	4	1	61	19	85
其它	18	4	316	111	449
合計	37	16	510	160	723

# 你知道有多少途徑可讓你方便、快捷及直接與我們聯絡嗎？ Conhece os meios mais fáceis, rápidos e directos para contactar com o CPSP?

## 1. 電話 Telefones : (24 小時)

治安警察局投訴熱線	Ped. de informações, queixas e sugestões	2878 7373
第一警務警司處 (一區)	Comissariado Policial n.º 1	2893 8258
第二警務警司處 (二區)	Comissariado Policial n.º 2	2857 2027
第三警務警司處 (三區)	Comissariado Policial n.º 3	8790 5636
機場警務處	Divisão Policial do Aeroporto	8898 1627
氹仔警務警司處	Comissariado Policial da Taipa	2882 1047
路環警務警司處	Comissariado Policial de Coloane	2887 1107
澳門交通警司處	Comissariado de Trânsito de Macau	2837 4214
氹仔交通警司處	Comissariado de Trânsito das Ilhas	8898 9593
出入境事務廳	Serviço de Migração	2872 5488
特警隊	Unidade Tática de Intervenção da Polícia	8980 0888

2. 傳真 Fax : 8790 5467

3. 電郵  
Correio electrónico : psp-info@fsm.gov.mo

4. 網上  
Pág. electrónica : 治安警察局網頁 <http://www.fsm.gov.mo/psp> 內的「查詢、投訴、建議或表揚」專區  
Na zona de “Comentários e sugestões” do website CPSP <http://www.fsm.gov.mo/psp/por>

5. 郵寄  
Correios : 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 治安警察局局長 或 公共關係處 收  
Praceta de 1 de Outubro, Comando do CPSP, ao Cmdt. do CPSP ou Relações Públicas da PSP

6. 意見箱  
Caixa para sugestões : 設於本局轄下各接待地點的當眼處 (備有專用信箋)  
à disposição do público nas várias subunidades policiais da PSP (acesso a impressos próprios)

7. 親臨  
Pessoalmente : - 本局 24 小時運作的警務單位  
- 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三樓公共關係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H00-13H00 及 14H30-17H00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a qualquer uma das subunidades policiais do CPSP, 24 horas em serviço  
- à Div. de Relações Públicas do CPSP, 3.º Piso do Comando da PSP,  
sito na Praceta de 1 de Outubro, Macau  
2ª a 6ª feira das 09H00 às 13H00 e 14H30 às 17H00 (Excepto Sábados, Domingos e Feriados)

## 處理程序聲明

- 所有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或可能識別當事人的其他資料，均由資料當事人自願提供；
- 個案處理期間或有可能需要提案人協助跟進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故應盡可能提供其個人姓名及有效的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或地址)，否則有可能會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處理；
- 若提案人不願意留下其個人及聯絡資料 (姓名及聯絡電話或地址)，個案將列作“反映問題”來處理，部門將不會就個案進行回覆。而根據第 5/98/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匿名個案得被銷毀；
- 所有個人資料均作保密處理，以及只能用於與該個案直接有關的用途；
- 資料亦可能轉交予部門內其他有可能參與處理該個案的人員；
- 個案一經立案，部門將會透過有效的方法通知提案人，然後隨即派員跟進及處理；
- 部門將於 45 天內與提案人聯絡 (電話或公函)，通知有關個案的處理進展或處理結果；
- 為確保通訊安全，部門不會透過電郵回覆任何涉及投訴或異議之個案，以免洩漏個人資料；(一般查詢而不涉及任何個人事件的資料或內容則除外)
- 若你想表揚部門人員的良好行為或表現，請盡可能留下你一個有效的聯絡方法，方便部門有需要對讚賞的內容進行詳細了解時，安排專人聯絡你。

提案人可致電聯絡本局公共關係處查詢及了解有關個案的資料、處理情況或進展；

## Declaração sobre o tratamento de queixas ou reclamações :

- É facultativo o fornecimento de dados pessoais, tais como o nome, meios de contacto, endereço domiciliário ou de outras informações identificáveis do titular ;
- Deve deixar a identificação e meios de contactos (telefone e/ou endereço), que facilita eventuais informações adicionais, durante o processamento e resolução do assunto de seu interesse ;
- Serão consideradas anónimas e tratadas como “simples informação”, as queixas que não fornecem a identificação e meios de contactos do interessado (nome, telefone e/ou endereço), pelo que não terão lugar a qualquer resposta por esta Polícia, bem como também poderão ser destruídas, de acordo com a alínea 2 do art. 21º da Lei 5/98/M.
- Todos os dados pessoais são tratados com estrita confidencialidade e exclusivamente para o caso em apreço ;
- Os dados fornecidos serão transferidos para outros elementos, que provavelmente, terão de participar nas diligências para apuramento dos factos ;
- Será devidamente avisado da abertura de processo do caso, e logo a seguir, remetido para fins de prosseguimento e tratamento ;
- No prazo de 45 dias, esta Polícia entrará em contacto com o cidadão (através de telefone ou por ofício), para informar da situação e/ou da resolução final ;
- Por razões de segurança, não serão dadas quaisquer tipo de resposta por via electrónica relativas a queixas ou reclamações. (excepto simples inquirição que não envolva dados pessoais ou assuntos particulares)
- Para elogios de comportamentos e acções de elementos desta Polícia, deve também deixar no mínimo um meio de contacto, para melhores informações, quando assim for necessário.

Para informações sobre a situação e processamento do caso apresentado, contacte com as Relações Públicas do CPSP.

我們的改進有賴您的意見！歡迎您透過我們設有的多種途徑，直接反映您的意見。

**O nosso aperfeiçoamento depende da sua opinião!  
Venha expôr a sua opinião, utilizando as vias de que dispomos.**



我們決意成為一支

# 廉潔高效 專業精幹

的警察隊伍

O CPSP prossegue os ideais de integridade, alta eficiência, competência e profissionalismo.

## 使命Missão

- 1) 維持公共秩序；  
Assegurar a ordem pública;
- 2) 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  
Exercer a prevenção, investigação e combate à criminalidade;
- 3) 保護公共利益及市民生命財產；  
Defender o interesse público e garantir a segurança de pessoas e bens;
- 4) 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之通行；  
Regular e fiscalizar o trânsito de veículos e peões;
- 5) 簽發職責範圍內的證件、文件或許可；  
Emitir documentos, licenças e autorizações no âmbito das suas competências;
- 6) 執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政策；  
Executar e fiscalizar a política migratória da RAEM;
- 7) 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Intervir na proteção civil e em situações de emergência.

## 信念Valores

廉潔奉公、護法安民；服務用心、以民為本；  
公正無私、忠誠盡責；端正有禮、專業高效；  
服從命令、隨時候命；不怕犧牲、勇於承擔；  
變革創新、精益求精；團結互助、包容共濟。

Servir com integridade na defesa da legalidade e proteção dos cidadãos;  
Servir com dedicação na prossecução do interesse do público;  
Ser equitativo e imparcial, fiel e consciencioso;  
Actuar com correção, cortesia, profissionalismo e alta eficácia;  
Ser obediente e sempre disponível;  
Não recuar sacrifícios e assumir as missões com coragem;  
Ser criativo e inovador, e procurar aperfeiçoar-se constantemente;  
Relacionar-se com união, entrosajada, tolerância e cooperação.



澳門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de Macau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 Endereço: Praceta de 1 de Outubro 電話Tel.: 28573333 網址Pág. Elect.: <http://www.fsm.gov.mo/psp>